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羅補字第186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琦翔

訴訟代理人　巫光璿

　　鐘柏學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俊明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,58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另請一併提出被告張俊明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文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仁修